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馬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231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化街 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蓼藥行」查獲其販售之「小沱茶」食品，外包裝未標示廠商電話，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；嗣於 97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馬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231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

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……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食品之標示係依中藥公會所提供之範本所印製，並非蓄意漏列廠商電話。因過去曾有業者未貼標示，其罰鍰為 3 萬元，而訴願人在標示上僅為小瑕疵，若處以相同罰鍰，有欠公允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未標示廠商電話，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3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97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馬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在標示上僅為小瑕疵云云。按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凡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即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事項。而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5 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案件內產品包裝上註明常飲用可幫助消化、生津止渴……應屬於食品……應遵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定而標示，貴公司是否知悉？答：因為近年來有些藥品規範成為食品，本公司一時疏忽未能區分屬性……而遺漏標示電話……」則訴願人既未標示廠商電話，即與上開規定有違，自應受罰。且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分者，罰鍰 3 萬元為法定之最低額，訴願人亦難以瑕疵小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

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